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者（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訊應用、電腦科學、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等)，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五)具有資訊處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辦理電腦軟、硬體操作、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名日期、方式、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

(三)報名地址：寄至「51020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聯絡電話：(04)8343171 分機 7083 邱小姐。

(五)簡章資訊：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1.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http://chd.judicial.gov.tw

四、**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文件請以 A4 格式繳交，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且恕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經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一)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 份(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免附）。

(五)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六)資訊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免附）。

(八)法院任職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五、**甄選方式：**

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 100%) 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六、**甄選日期及地點：**

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應試時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供查驗。

七、**錄取名額及公告：**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並得視甄選成績擇擬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同類型甄選錄取榜示前一日止，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惟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

(二)錄取公告：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八、**待遇：**

(一)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目前為每點新台幣 139.1 元)相關規定支給，月支報酬 290 薪點。

(二)本院囿於經費，約僱職務代理人不得支領生日禮金，未提供宿舍。

九、**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得保留 1 次。錄取人員經僱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僱用。

(二)本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三)應試人員經調查發現有素行不良紀錄者，不予錄用；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

(四)應試人員相關聯絡資訊如有異動，請隨時速洽本院人事室更新，避免有無法聯繫致無法進用之情形。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僱用人員相關

規定。

(六)如遇有特殊情事須變更本甄選相關事項時，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試人員多加留意。